

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智能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1年6月22日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矿用智能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听取项目及验收检测情况介绍，并经踏勘现场、查阅资料、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向阳街与兴隆山路交汇口西侧。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一是在原有2台中频炉上方，浇铸工序、清砂机、混砂上方分别安装1套集气罩（共计2套），使熔炼、浇铸等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汇至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是新建50m³、160m³冷却塔各一座，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铜铁铸件3万t/a（折合8000t）。

（2）环评审批情况

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矿用智



能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嘴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员会以石高管环表【2020】3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

(4) 验收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矿用智能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项目建设主体工及环保工程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性、环保设施有效性。

(5)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电炉熔炼废气及浇铸工序、清砂、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

①中频电炉熔炼废气及浇铸工序、清砂、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

通过在 2 台中频炉上方、浇铸工序、混砂机、清砂机上方分别安装 1 套（共计 2 套）可移动式集气罩，使熔炼、浇铸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汇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



化设备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项目抛丸处理工序对铸件进行抛丸处理及对毛坯料使用车床、铣床、钻床对毛坯料进行加工，因项目使用原料为铜料，金属尘屑比重较大，不易漂浮，全部沉降于地面，在车间地面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后将处理的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炉、清砂机、混砂机等生产设备，工程运行时，主要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尘灰、金属尘屑、废型砂、废泡沫碎屑返回生产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UV 光废灯管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在厂区西北侧建设的 20 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



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每年定期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

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①中频电炉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尾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7.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7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监测值范围为 7.71~7.88、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均值为 $458.2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值为 $160\text{mg}/\text{L}$ 、悬浮物监测结果均值为 $260.5\text{mg}/\text{L}$ 、氨氮监测结果均值为 $24.33\text{mg}/\text{L}$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6~57dB (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9~51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尘灰、金属尘屑、废型砂、废泡沫碎屑返回生产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UV 光废灯管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在厂区西北侧建设的 20 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每年定期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

四、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废气、噪声、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五、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2、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及运行台账管理等工作。

组长签字：

邵华

验收组成员签字：

韩清

张永珍 张加敏

2021 年 6 月 22 日



《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矿用智能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组参会人员签到册

2021年6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王凤华	石嘴山市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995668661
2	张如敏	宁夏清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095290731
3	郭玉青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18909521508
4	张红平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高工	13895329988
5				
6				
7				
8				
9				
10				

